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保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投资范围不变并相应延长投资期限，即任一时点加总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风险等级R1或同级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目前，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规划，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经审议，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风险等级R1或同级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内可有效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深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加总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内可有效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单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加总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